

金門縣 水產養殖面積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縣水產養殖面積及其分佈情形，以供發展漁業之參考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境內養殖水產動植物之場所，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魚類：依吳郭魚、鯉魚、鰻魚、淡水鯰、鱸魚、鱒魚、香魚、虱目魚、鯛類、鱈、烏魚、泥鰍、觀賞魚類及其他魚類分。
 - (二) 蝦類：依草蝦、斑節蝦、沙蝦、長腳大蝦、紅尾蝦、龍蝦、白蝦及其他蝦類分。
 - (三) 貝類：依牡蠣、文蛤、蜆、血蚶、九孔、西施貝、蜆及其他貝介類分。
 - (四) 藻類：依紫菜、龍鬚菜、青海菜及其他藻類分。
 - (五) 其他類：依蟳蟹類、牛蛙、鱉、鱷魚及其他水產生物類分。
- 五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 海面養殖：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繁、養殖者。
 1. 淺海養殖：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，養殖水產生物。
 2. 箱網養殖：在干潮線至外海處，使用箱網養殖水產生物。
 3. 其他養殖：不屬以上兩類之海面養殖作業。
 - (二) 內陸養殖：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繁、養殖者。
 1. 鹹水魚塢：在沿岸、內灣、海埔新生地等地區築堤引灌海水，利用各種鹽度鹹水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2. 淡水魚塢：利用土地圍築堤岸，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，專供集約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但不包括粗放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、水庫。
 3. 箱網養殖：利用水庫、湖沼設置箱網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4. 其他魚塢：利用灌溉用之池、埤、湖、沼、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- (三) 單養：指一個養殖池內，專養一種水產生物者。
 - (四) 混養：指一個養殖池內，同時養殖二種以上水產生物者。
 - (五) 休養：指已相當期間（一年內）未從事養殖，調查時仍未養殖且最近期間無復養可能之暫停養殖魚塢。

(六) 本表箱網養殖因方式特殊，另歸一類，不包括在「海面養殖」和「內陸養殖」中。

六、一般說明：

(一) 如因收獲魚類，暫時乾枯之池埤，其面積亦應列計。

(二) 如有同一養殖場混養二種以上水產生物時，其面積以養殖最多之水產生物為準列計。

(三) 面積以公頃為單位、箱網以立方公尺為單位，填至小數點後二位數，餘四捨五入。

(四) 澎湖縣之地下池養殖，如有地籍登記，歸列於鹹水魚塭，否則列入淺海養殖。

七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府漁業主管單位根據各鄉、鎮公所或區漁會所報資料彙製。

八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先送本府主計單位會核後抽存一份、一份自存、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九、統計用途：

(一) 作為編製本縣統計要覽之基本資料。

(二) 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「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」。

(三) 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單位參考。